《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21年版)》发布

尊重当事人权利 实现一系列突破

■ 本报记者 **江南**

10月9日,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发布《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21年版)》。

海仲副主任李虎在10月9日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21年版)》实现了一系列新突破,已于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充分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

李虎介绍说,近年来,国际经济贸易投资格局加速演变,国际国内商事仲裁快速发展、竞争加剧。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对国际航运贸易乃至国际仲裁产生了深刻影响,技术日益在常规仲裁程序中得到广泛适用。在这种背景下,国际主要仲裁机构陆续修订规则,不断优化实践。

记者了解到,7月9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工作组经过3年8次的讨论,通过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草案。该规则于2021年9月19日生效。

"中国海仲对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修订,回应时代变化,充分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增强仲裁程序透明度,凸显仲裁制度优势,有助于切实提高仲裁公信力。"李虎说。

近日,司法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征求意见稿)》,该意见稿充分体现了对当事人意思自治和当事人权利的尊重与保护。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具有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的协议。一方当事人在仲裁中主张有仲裁协议,其他当事人不予否认的,视为当事人之间存在仲裁协议。

海仲副秘书长兼仲裁院副院长陈波表示,海仲参照征求意见稿精神,坚持非必要不干预的原则,对仲裁庭组成进行系统优化规定,一是规定当事人可以自行约定仲裁庭的组成与人数,二是规定当事人可以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外选定仲裁员。海仲还将"简易"程序改为"快速"程序,既与国际通行提法保持一致,又体现了其高效、便捷、经济的特点;同时将适用快速程序的争议金额上限人民币200万元提高到人民币500万元,进一步优化仲裁资源、提升质效。

创下八个"首次"

海仲在修订规则时不仅借鉴了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美国仲裁协会、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及国内主要机构仲裁规则及实践,还实现了不少新突破。

李虎介绍说,《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21年版)》回应了新冠肺炎疫情给常规仲裁带来的深刻变化,创下八个"首次":首次对电子送达、视频开庭、视频作证、电子签名以及网络安全和隐私及数据保护做出系统规定,以满足实践需求;首次较为系统地规定了证据规则,便于仲裁庭正确查明案件事实、保障当事人正当权益;首次区分机构案件经办人和仲裁庭秘书,明确规定仲裁庭秘书职责,厘清机构和仲裁庭的职责划分,进一步实现机构管理与仲裁庭独立裁决的有机结合;将实践中行之有效、已为《两办意见》确认的专家咨询委员会制度纳入规则,首次明确专家咨询意见的性质及其与仲裁庭的关系,公开透明,以充分发挥我国机构仲裁的优势,提高仲裁公信力;首次规定经当事人同意,脱密后的裁决书可公开发布;首次增加了向当事船舶船长送达作为仲裁文书送达的方式之一,适应海事仲裁实践的特别需求;首次明确仲裁庭可以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因当事人代理人变化而产生的利益冲突,包括全部或部分排除当事人新委任的代理人参与仲裁程序,确保程序公平;首次引入责任限制条款。

李虎表示,中国海仲规则修订实现了新突破,新突破必会带来新发展。中国海仲将一如既往地为中外海事商事界提供优质高效的仲裁服务,与国内外仲裁界团结协助,砥砺前行,共同推动我国仲裁乃至国际仲裁的健康发展。

首例涉杭州亚运会侵权诉讼案宣判

本报讯 杭州亚组委诉杭州龙都置业有限公司、杭州百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犯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特殊标志一案日前在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这是国内首例涉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诉讼案。

今年3月,杭州亚组委工作人员发现,在"百度"网上搜索"杭州亚运会"时,首条搜索结果为杭州龙都置业公司开发的楼盘"山水时代"的营销广告,该营销页面以"杭州亚运会"为搜索关键词,营销信息由杭州百房网络科技公司发布。杭州亚组委于2016年3月正式成立,作为亚运会的管理者和组织者,是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核准、公告的包括"杭州亚运会"在内的12件特殊标志的权利人。为保护亚运会相关标志合法权益,杭州亚组委根据《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对"杭州亚运会""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等12件特殊标志的登记申请,于2020年4月17日被予以核准。

杭州亚组委是"杭州亚运会"的专属权利人,但上述公司未经杭州亚组委授权,在明知该楼盘与杭州亚运会无任何关联情况下,擅自使用"杭州亚运会"作为该楼盘搜索关键词,侵犯了杭州亚组委的合法权益,涉嫌不正当竞争。

经过近3个小时庭审,萧山区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当庭宣判:判决杭州龙都置业公司赔偿杭州亚组委损失90万元,杭州百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60万元范围内负连带责任。 **(俞安懿)**

贸易预警

突尼斯对进口轻型客车启动保障措施调查

WTO保障措施委员会日前发布突尼斯代表团当日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2021年10月1日,应突尼斯国内企业申请,突尼斯商务和出口促进部对进口轻型客车启动保障措施立案调查。

菲律宾终止进口彩涂板保障措施调查

菲律宾贸工部日前发布号令,鉴于国内相关产业生产能力不足,实施保障措施不符合公共利益,因此决定终止对进口彩涂板的保障措施调查,涉案产品为镀锌彩涂板和镀铝锌彩涂板。本案的调查期为2014年至2019年。

2020年6月17日,应菲律宾国内企业代表国内钢产业提交的申请,菲律宾对进口彩涂板进行保障措施立案调查。

美国对三氯异氰尿酸启动反倾销调查

美国商务部近日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和西班牙的三氯异氰尿酸启动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与此同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此案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审查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的实质性损害是否将继续或再度发生。

利益相关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美国商务部进行应诉登记。利益相关方应于2021年11月1日前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回复意见,并最晚于2021年12月14日就该案回复意见的充分性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评述意见。 **(本报综合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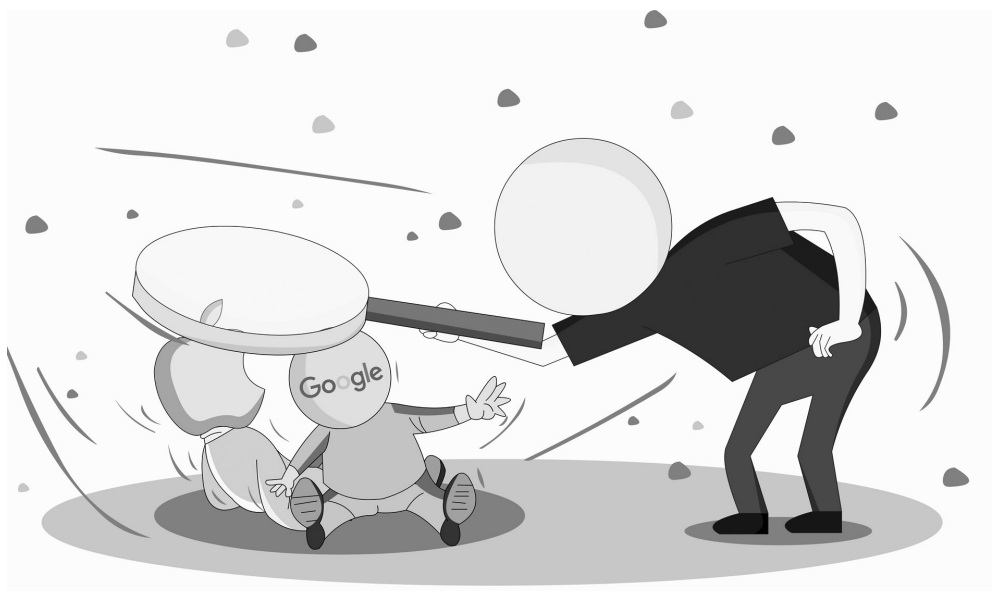

制图 耿晓倩

日本的反垄断监管机构日前正在展开全面审查,以确定苹果和谷歌是否不公平地利用了其在手机、智能手表和其他可穿戴设备上的主导地位。

(王赫)

知产尽职调查可助企规避权利瑕疵等风险

"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资产。尤其在企业投资并购过程中,多方交易都涉及知识产权,如何对知识产权进行评估,防范相关风险是非常关键的。"在日前举办的知识产权挖掘专题活动上,安禹知识产权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刘毅表示,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指在特定情况下,对目标企业及其行业和主要竞争对手拥有的知识产权进行深度调查,在此基础上进行分析、评估,以期达到防范风险、寻找价值、提高价值的目的。

刘毅举例说,睿驰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申请注册第11122098号和第11122065号"嘀嘀"文字商标,均于2013年11月14日被批准注册。"嘀嘀打车"项目由小桔公司运营。2014年5月,杭州妙影微电子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园区妙影电子有限公司以"嘀嘀打车"商标构成侵权行为为由起诉小桔公司。该案由杭州中院受理。同年5月,小桔公司宣布将"嘀嘀打车"正式更名为"滴滴打车"。

"该案件提醒我们,即使是常见的知名商标,该公司也未必享有其知识产权。很多企业声称自己有某商标,但实际上该商标的所有权在其他公司名下,企业只有许可使用权。如果并购这样的企业,那么将面临着一定的交易风险。"刘毅表示。

在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律师潘聪看来,企业所处的行业各不相同,有很多特殊的事项需要我们倍加关注。例如在烟草行业,需要关注与烟草管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如果没有获得合法的资质,则会使得调查对象的商业价值大打折扣。又例如,在航空领域,有关航空器的适航认证方面的特殊要求,也会极大影响调研对象的潜在价值,如果未能获得国内外相关的合法认证,则将会使得投资方难以达到项目合作的预期,使得投资者的利益受损。

"此外,在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领域,中国药品监督管理局、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CE认证等获证情况,以及中国临床试验注册情况、美国Clinical Trials情况也对相关企业的经营产生深远的影响。例如,在目前药品专利链接制度之下,如果将仿制药企作为调研对象,则需要关注其在药品专利链接制度之下的纠纷情况,以便客观评估其产品风险。"潘聪表示,针对每种知识产权,也应关注其布局情况、权利瑕疵等情况。以专利为例,多项高价值专利若能构成强有力的权利组合,而且单个专利没有权利瑕疵,那么这样的专利包无疑具有非常大的技术和商业价值。

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张飞虎则认为,知识产权诉讼等相关法律纠纷,永远是企业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的重中之重。如果企业核心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卷入诉讼之中,则将会非常影响尽职调查的结论。

"但作为企业来说,诉讼风险防不胜防,特别是在产品上市、企业上市的关键节点上。因此,如果企业存在诉讼纠纷,应该坦诚相告,不要隐瞒无法查询到的诉讼相关信息。"张飞虎举例说,在某调研项目中,尽调初始时该调查对象并未主动报告有涉诉情况,但随着尽调的持续,后来发现该调查对象在与政府部门合作类似项目的过程中,出现涉案金额甚巨的重大诉讼案件,且在尽调期间被申请执行,企业对此也无法给出合理的解释,这种情况会导致尽调结论非常不利于调查对象。 **(穆青风)**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IETAC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再现反垄断大罚单 美团被罚34.42亿元

■ 本报记者 **钱颜**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美团"二选一"案的行政处罚结果——责令美团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其2020年中国境内销售额1147.48亿元3%的罚款,计34.42亿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披露,美团在2018年至2020年间,采取多种措施促使平台内商家签订并执行独家合作协议。比如对非独家合作经营者,收取更高的佣金费率和保底佣金;在签订独家协议时,通常要求平台内经营者缴纳数百到数千元不等的保证金等。

据市场监管总局介绍,2018—2020年,与美团签订独家合作协议并缴纳保证金的平台内经营者累计163万家,保证金金额累计12.89亿元。对于这部分违法收取的独家合作保证金,市场监管总局要求美团全额退还。

接到罚单后,美团第一时间发布公告称,诚恳接受,坚决落实,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指导书》全面深入自查整改,杜绝"二选一"。

"从去年至今,我国平台反垄断监管持续发力。如今又打出一记重拳,通过个案对市场支配地位进行了全面认定,将市场竞争中的不正当商业行为进行了规范。从长远来看,有利于平台经济有序、健康发展。"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赵鑫向记者介绍说,《反垄断法》第十七条规定,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其中就包括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的行为。

34.42亿元罚单合理吗?赵鑫表示,根据《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因此,从法律角度来看是在合理范围内的。

美团并非首家遭受上一年度销售额3%处罚的商家。早在4月10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就对阿里巴巴集团开出了182.28亿的天价罚单,这笔罚金是以阿里巴巴2019年度中国境内销售额4557.12亿元的4%开出的。而此次针对美团的处罚,是继上海食派士、扬子江药业、公牛集团之后的半年内第四例"3%"的处罚。

"值得注意的是,在本案中,美团未能提供证据证明相关行为促进竞争、提升经济效率,是执法机构认为其行为不具有正当性的重要原因。"赵鑫表示,在参与诉讼过程中,企业需要自纠、自查、自省,积极提供符合《反垄断法》原则的证据,以争取最优结果。

处罚书还指出,美团具有较强的市场控制能力。具体体现在通过制定平台规则、设定算法、人工干预等方式,决定平台内经营者及其餐饮外卖商品的搜索排名及平台展示位置,从而控制平台内经营者可获得的流量。在反垄断领域,相关部门开始尝试用算法对抗滥用算法、用技术对抗滥用技术。据了解,在上海"食派士"垄断案的调查中,建立垄断分析的数量经济模型,代入各种收集到的数据,判定垄断事实,正是用算法对抗垄断。在国际上,也有监管部门以技术侦缉,渗透巨头后台,确定垄断事实,让新技术成为反垄断的新手段。

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王先林认为,平台"二选一"等限制竞争行为严重破坏了市场竞争秩序,更使得平台"竞争失焦",企业从注重技术进步和商业模式创新转变为争夺有限的商家资源,削弱了平台经济的创新发展动力。

"平台经济发展变化迅速,竞争激烈,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带来的动态竞争是平台经济的重要特征之一。市场监管总局在分析排除、限制竞争影响时,将'阻碍平台经济创新发展'作为一个独立的竞争分析要素专门进行阐释,说明执法机构将对创新的影响作为平台经济领域垄断案件反竞争效果分析中的重要部分。"浙江理工大学法政学院教授王健表示,本案对违法者处以高额罚款,起到强力威慑作用,为平台企业竞争划清"底线",设置好"红绿灯",令我国平台经济市场竞争秩序稳步向好,市场竞争环境不断优化。

评论

美团竞争失焦 舍本逐末

阿里被罚百亿,公牛集团因垄断翻车被罚2.95亿元,美团又吃了34亿罚单。

"差别费率""拖延上线""排除竞争"……美团落得如此下场其实并不意外。自从进入外卖平台市场以来,美团就用美味的蛋糕、低廉的抽成诱惑着商家。他们很清楚,在这一行业,必须靠烧钱大踏步向前才能生存下来。先占领市场,再慢慢收割。将糖衣吃完后,炮弹逐渐显露出来。消费者在无数优惠券轰炸下养成了"万事皆可外卖"的习惯,商家也被这种与平台合作抽成的模式绑架,再难脱身。美团采取多种手段促使经营者签订独家合作协议、制定实施以差别费率为核心的独家合作政策,用"二选一"的方式垄断了市场。

数据显示,2018至2020年,美团网络餐饮外卖平台服务收入在中国境内主要网络餐饮外卖平台合计服务收入中,份额分别为67.3%、69.5%、70.7%。在外卖市场上,美团的占有率比头号竞争对手饿了么还高出不少,但这种大玩家身份并未给他带来更多的责任感和驱动力,而是把用算法剥削骑手、商家、消费者的手越伸越长。直到34亿罚单砸下,才给美团敲响警钟。在这个法治时代,再大的公司都不能妄想通过流量和资本来控制赛道。

这场事件中,消费者的态度无疑非常明确——"我可以不要,但你不能不给"。当下美团外卖平台用户增长规模已经到达一定阶段,很难再获得增长。想要盈利,要么向商户抽成,提高外卖价格,要么实行降价、优惠政策。前者将成本转移到消费者身上,这对刚被"揭短"的美团来说显然行不通。只会让更多的商户流失到饿了么,或者像肯德基一样建立自己的外送平台。而后者对于业绩持续走低的美团来说,也非良药,只能选择缓兵之计,等收复人心后,再另谋新的商业模式,快速迈出滥用市场地位的深渊。

现代管理学之父彼得·德鲁克曾说:"企业是社会的器官,企业的宗旨必须是在企业之外的。企业之所以存在,就是因为它能够向社会提供某种特殊的服务,企业的本质是为社会解决问题。"反垄断靴子,一个接一个落下,正是提醒这些企业,只有兼顾商家和消费者的利益才能越走越远。否则信任的天平一旦坍塌,就并非整改、道歉能解决的了。 **(钱颜)**

法律干线

专商所代表参加海外商标布局与保护实务沙龙

本报讯 由北京市商标协会主办、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协办的海外商标布局与保护实务沙龙日前举办。

专商所商标代理人张晏以美国最高院2020年6月30日审结的"Booking.com"商标驳回复审行政诉讼再审一案,深度分析了美国商标法中关于商标显著性的法律规定及审查实践,并对比了中国商标法中关于商标显著性的规定和审查实践。同时,以"Booking.com"商标为基础,横向比对了欧盟、日本、澳大利亚等10多个国家对同一商标不同的显著性审查结果,从中体会各国对商标显著性的不同要求。通过专商所成功代理的"双十一"无效宣告行政诉讼案,介绍中国商标法中关于商标显著性的审查实践,以及中美两国商标法中对于通用名称是否可以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这一问题进行了深入解读。

(来源: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